**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内设6个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发展产业集聚区方针政策；编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计划，统一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产业集聚区的各项基本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产业方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审核、申报产业集聚区的各类投资项目，组织项目引进、开发；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及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1.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确保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正常运转，完成产业集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27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8.22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27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22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471.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71.92万元，比上年增加193.7万元，增长40%。主要变化原因：本单位新增非税收入2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471.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71.92万元，比上年增加193.7万元，增长40%。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205.38万元，占总支出的44%，比上年增加15.34万元，增长7.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1万元，占总支出的0.2%，比上年减少9.41万元，下降98%；商品服务支出66.43万元，占总支出的14.1%，比上年下降12.23万元，下降9.52%，项目支出200万元，比上年增长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化原因：一是本单位完成养老保险改革，执行新工资标准，同时住房公积金由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调入到工资福利支出；二是本单位完成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工资转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因此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三是本单位新增非税收入200万元，项目支出随之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5万元，较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较上年保持一致。“三公经费”主要变化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办公费 | 32.00  | 32.00  |
|  印刷费 | 5.00  | 5.00  |
|  咨询费 | 　 | 　 |
|  手续费 | 　 | 　 |
|  水费 | 2.00  | 2.00  |
|  电费 | 3.43  | 3.43  |
|  邮电费 | 　 | 　 |
|  取暖费 | 　 | 　 |
|  物业管理费 | 　 | 　 |
|  差旅费 | 2.50  | 2.50  |
|  维修(护)费 | 　 | 　 |
|  租赁费 | 　 | 　 |
|  会议费 | 1.50  | 1.50  |
|  培训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5.00  | 5.00  |
|  专用材料费 | 　 | 　 |
|  被装购置费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劳务费 | 　 | 　 |
|  委托业务费 | 　 | 　 |
|  工会经费 | 0.56  | 0.56  |
|  福利费 | 1.39  | 1.39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50  | 2.50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其他交通费用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55  | 10.55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